

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史

孙克复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史

孙克复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责任编辑 靳方前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张念棠

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史

孙克复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125 插页: 2 字数: 320千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ISBN 7-5610-0187-3/K·14

定价: 7.80元



作者简介

孙克复，辽宁辽阳人，1925年生，解放前就读于国立东北大学，195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革命史研究生班。此后一直在高等学校任教。现为辽宁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理事、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东北三省经济史学会理事。

孙克复教授长期从事中国近代史、中国近代经济史和近代中日关系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近年来，先后撰写出版了《甲午中日海战史》、《甲午中日陆战史》、《甲午中日战争人物传》等专著，填补了国内甲午战争史研究的空白。发表了有关中国近代史、近代中日关系史、中国近代经济史等学术论文80余篇。本书是作者的近期研究成果之一。

前 言

1894年至1895年的甲午中日战争是日本明治政府对外侵略扩张的产物，也是国际帝国主义在远东太平洋地区争夺霸权的结果。这次战争不仅是近代中日两国间的大事，也是远东国际关系的大事。这次战争除激烈的军事交锋外，还交织着复杂的外交斗争。其中不仅包括中日两国间曲折的外交交涉，也包括中朝之间、日朝之间、中国与西方列强之间的外交活动，以及西方列强与日本之间、西方诸列强之间紧张的外交争夺。外交交涉活动构成了甲午中日战争史的一个重要侧面。日本之所以取得甲午战争的胜利，除军事原因外，很大程度依赖于外交的成功。研究甲午中日战争时期的外交史，是研究甲午中日战争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不了解甲午中日战争期间的外交活动及其对整个战争的影响，就不可能了解甲午中日战争的全貌和清政府失败的原因以及对战后的影响。

我国史学界对于甲午中日战争史的研究，做了大量的探索工作，取得了可观的学术成果。但迄今为止，这些研究大多集中于战争和军事活动方面，对于外交活动则涉及较少。以至建国三十多年来，尚未见一部有关研究甲午中日战争的外交史专著问世。由此可见，编写一部系统、完整的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史专著，在学术研究上，不能不是一项很有意义的事情。诚然，如此艰巨任务的完成，将有待于史学界的共同努力，并非个人之力所能胜任。

近年来，作者在读书和教学之余，积累了一些有关甲午中日战争外交方面的史料，在师友的鼓励 and 关怀下，不揣谫陋，

利用业余时间，撰写了这本很粗糙的书稿，目的是为了抛砖引玉，希望能引起史学界对这一课题研究的重视，通力合作，尽早编写出高质量的专著，填补这一领域研究的空白。

半个世纪以前，已故史学前辈王芸生先生曾撰写了一部史料翔实、内容丰富，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评价的近代中日关系史巨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其中第二卷和第三卷一部分所记述的就是甲午中日战争史。尽管该书还不是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史的专著，但书中不仅系统地论述了甲午中日战争期间的军事斗争，也相当详尽地涉及了外交活动。作为后学，本书在许多地方参考、借鉴和吸收了该书的研究成果。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书稿，只能说是在史学前辈辛勤开垦的土地上，试图再作一点耕耘而已。当然，作为一本外交史，本书在内容方面，对外交活动的论述更集中些；在史料方面，除中文史料外，尽可能征引一些外文史料，特别是日方外交史料。以期对于勾勒甲午战争期间的外交活动，能更清晰些和全面些。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这部巨著的特点和优点之一，是征引了极为丰富翔实的史料，一切结论都是建立在坚实史料的基础上。因此，这部著作才能经得住历史的推敲而成为中外学者公认的研究近代中日关系的最好教材和参考书之一。作为后学，作者力图追随前辈的治学足迹，在撰写本书时，尽可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征引较多的原始资料，尤其是档案资料。以确凿的史料作为立论依据，如实地反映历史的原貌，而避免空泛议论，让读者通过第一手资料，进行独立思考，分析研究，得出自己的结论。这样做可能有东施效颦之嫌，但作者确信，无论如何，作为历史见证的真实的客观史料，总是比作者的主观议论会更有说服力的。如果这本书的出版，能为爱好和研究近代中日关系史，特别是甲午中日战争史的同志，提供一些史料上的参考和帮助，正是作者的愿望。

甲午中日战争期间的外交关系，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战争爆发前的外交交涉；战争过程中的外交活动；战争行动结束后的和平谈判与条约缔结。本书按着上述三个阶段，按时间顺序，共分九章来叙述甲午战争期间的外交活动。第一章为战前的外交交涉；第二至五章为战争过程中的外交活动；第六至九章为战后的和平谈判、条约缔结及与之有关的外交关系。篇后附简要的大事记。

作为外交史，自然应着重于甲午中日战争期间外交关系的叙述和研究。但为了说明外交关系的背景，本书对战争期间的某些重大军事活动和几个关键性的战役，也作了简要的叙述，以有利于读者加深对外交活动的理解。

本书能够顺利地与读者见面，首先应该感谢辽宁大学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同志，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同志。没有辽宁大学出版社的以扶持新兴学科、薄弱学科和重点学科，提高科研水平，作为办社基本原则的正确方针；没有责任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在付梓前后的辛勤劳动，能在如此短的周期内出版这样一本专业性很强的历史书是难以想象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辽宁大学历史系陆秉钧副教授、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历史系刘恩格副教授、东北民族学院杨惠萍副教授、沈阳音乐学院孙鸣讲师等，在外文资料翻译上，给了作者很大帮助；辽宁大学历史系郑贻清同志为本书绘制了地图在此深表谢意。

前面已经谈到，本书写得很粗糙，不论在观点、史料以及体例和文字方面，都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孙克复

1987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战前交涉	(1)
第一节 甲午战前的中日朝外交关系	(1)
一、《中日友好条规》	(1)
二、日军侵台与《北京专约》	(3)
三、《日朝修好条规》	(4)
四、壬午兵变与《济物浦条约》	(8)
五、甲申政变与《日韩恢复和平条约》	(10)
六、中日《天津条约》	(12)
第二节 “东学道”起义与中日两国出兵	(16)
一、朝鲜“东学道”起义	(16)
二、朝鲜政府吁请清军“代剿”	(17)
三、清政府出兵照会	(18)
四、日本乘机出兵	(18)
第三节 共同撤兵问题的谈判	(21)
一、“出兵”与“属邦”之争	(21)
二、朝鲜政府拒绝日本出兵	(23)
三、共同撤兵谈判	(24)
第四节 围绕“改革朝鲜内政”的交涉	(27)
一、“共同改革朝鲜内政”阴谋	(27)
二、第一次绝交书	(30)
三、胁迫朝王改革	(31)
四、日本单独要求朝鲜改革	(35)

五、内政改革纲要·····	(38)
第五节 列强调停中日争端·····	(41)
一、乞求俄国干涉的落空·····	(44)
二、幻想英国调停的失败·····	(49)
三、第二次绝交书·····	(52)
四、美德法等国的劝告·····	(56)
第六节 从突然袭击到公开宣战·····	(58)
一、制造战争借口·····	(58)
二、“七·二三”政变·····	(60)
三、丰岛海战·····	(62)
四、“高升”轮事件·····	(63)
五、进犯成效·····	(67)
六、正式宣战·····	(68)
第二章 国际调停·····	(71)
第一节 宣战后的局势·····	(71)
一、中日双方作战方针·····	(71)
二、平壤鏖兵·····	(73)
三、日本控制朝鲜·····	(74)
四、黄海决战·····	(76)
第二节 战争爆发后的国际外交·····	(80)
一、俄国政府的特别会议·····	(80)
二、英国的对策·····	(84)
三、德、美的态度·····	(86)
第三节 联合干涉·····	(87)
一、清政府的求和·····	(87)
二、英国的调停·····	(90)
三、“联合干涉”建议的失败·····	(93)
第四节 日军入侵中国与清政府再度求和·····	(95)
一、鸭绿江防之战·····	(96)
二、金旅战役·····	(97)
三、旅顺大屠杀·····	(99)

四、“连衡说合”幻想	(103)
第五节 美国斡旋	(105)
一、德璀琳的和平试探	(105)
二、美国单独操纵和谈	(107)
第三章 广岛议和	(114)
第一节 清政府遣使求和	(114)
一、议和地点之交涉	(114)
二、日本政府的媾和方案	(116)
三、清廷遣使赴日	(121)
第二节 广岛谈判	(124)
一、日本的拒使密谋	(124)
二、第一次会晤	(125)
三、第二次会晤	(130)
四、伊藤博文暗示	(136)
第三节 挫辱中国使节	(140)
一、广岛逐使	(140)
二、列强对拒使的反响	(141)
三、日方拒绝再开谈判	(143)
第四节 和谈声中的日本军事行动	(147)
一、战略方针的改变	(147)
二、日军进攻威海卫	(148)
三、北洋舰队的覆灭	(150)
第四章 马关谈判(上)	(154)
第一节 李鸿章行命出使	(154)
一、入京请训	(154)
二、东渡乞和	(157)
第二节 谈判开始前的日军新进攻	(159)
一、“辽河平原扫荡作战”	(159)
二、攻占澎湖及直隶平原作战计划	(161)
第三节 马关谈判的开始	(162)

一、交换全权证书	(162)
二、中国代表请求停战	(163)
第四节 第二次会谈	(169)
第五节 第三次会谈	(181)
第六节 李鸿章遇刺与列强的动向	(189)
一、李鸿章遇刺负伤	(189)
二、对凶手的审判定罪	(192)
三、欧洲列强的意向	(193)
第七节 停战条约的签订	(195)
一、日方主动允诺停战	(195)
二、缔结停战条约	(198)
第五章 马关谈判(下)	(203)
第一节 第四次会谈	(203)
第二节 日本的和约条款	(212)
一、日方的讲和条约底稿	(212)
二、中方的和约底稿说帖	(217)
三、日方催逼明确答复条款	(223)
四、清廷对和款的磋商	(225)
第三节 中国的和约修正案	(227)
一、李鸿章拟复商改约稿节略	(227)
二、日方的威逼恫吓	(231)
三、中国提出和约修正案	(233)
第四节 第五次会谈	(236)
一、日方对条约修正案的再修正	(239)
二、赔款数额的辩驳	(242)
三、割地问题的争论	(246)
第五节 李鸿章与清廷电商和款	(251)
一、李鸿章致电总署请旨	(251)
二、日方声明再修正案为最终条款	(253)
三、清廷电谕李鸿章定约	(256)

第六节 第六次会议	(258)
一、李鸿章再请减少赔款	(259)
二、赔款利息的争辩	(262)
三、关于交割台湾的磋商	(267)
四、和约批准交换问题的折冲	(273)
第六章 缔结和约	(282)
第一节 第七次会议	(282)
第二节 中日讲和条约及另约	(288)
第三节 反对马关条约的浪潮	(293)
一、李鸿章奏请批准和约	(293)
二、廷臣疆吏反对和款	(296)
三、康有为等公车上书	(301)
第四节 日美催逼批约，清廷犹豫徘徊	(303)
第五节 和约的批准与交换	(311)
一、光绪批准和约	(311)
二、清廷遣使换约	(313)
三、中日烟台换约	(315)
四、伍廷芳报告换约经过	(320)
五、伊东的复命书	(322)
六、清廷宣告批准和约苦衷	(325)
第六节 中日外交关系的恢复	(328)
第七章 三国干涉	(329)
第一节 沙俄干涉还辽方针之确定	(329)
第二节 俄、德、法联合干涉阵线的结成	(335)
第三节 三国的“友谊劝告”	(340)
第四节 日本的反干涉对策	(347)
一、广岛御前会议	(348)
二、舞子会议	(349)
三、反干涉的手段	(350)
四、日本部分让步	(359)

五、被迫接受“劝告”	(361)
第五节 对三国完全让步，对中国一步不让	(364)
第八章 交割台湾	(373)
第一节 台湾官绅的反割台活动	(373)
第二节 台湾总督府的成立与日军武装侵台	(378)
第三节 昙花一现的台湾民主国	(383)
第四节 李经方奉命割台	(390)
第五节 台湾澎湖之交割	(395)
一、交接谈判	(397)
二、交接文据	(399)
第六节 武装反割台斗争	(400)
第九章 归还辽东	(403)
第一节 归还辽东半岛谈判的准备	(403)
第二节 归还辽东半岛谈判的开始	(410)
第三节 归还辽东半岛的第二次谈判	(419)
第四节 归还辽东半岛的第三次谈判	(429)
第五节 中日辽南条约的签订	(435)
第六节 辽东辽南各地的收复	(438)
第七节 战争俘虏之遣返	(441)
附录：甲午中日战争外交大事记	(444)

第一章 战前交涉

第一节 甲午战前的中日朝外交关系

一、《中日友好条规》

早在甲午战前的1870年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中日两国就发生了外交往来。这年8月间，日本明治政府派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外务权少丞藤原义质等一行来到中国，要求商谈通商事宜和进一步缔结通商条约问题。清政府考虑到日本和中国一样，都是遭受西方列强侵略的国家，出于对日本“正可联为外援，勿使西人倚为外府，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协力”^①的睦邻友好愿望，总理衙门立即同意了日本的要求。1871年6月11日，日本政府派大藏卿伊达宗城为正使、外务大丞柳原前光为副使来华，同清政府全权大臣李鸿章在天津正式谈判订约。日方代表在谈判一开始就要求按照“西人成例，一体订约”^②，并着重要求取得“一体均沾”的侵略特权。清政府据理驳斥，坚决不允。由于日本当时国力不足，羽毛未丰，还没有足够的力量胁迫清政府屈从，于是，日本不得不放弃了原来的侵略要求，于9月13日同清政府签订了《中日修好条规》及《中日通商章程》。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7，第35页。

② 同上书，卷82，第3页。

这是近代中日两国间签订的第一个条约。条约第一款规定：“嗣后大清国、大日本国信敦和谊，与天壤无穷。即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获永久安全。”^① 通商章程规定，两国商民准在对方指定的通商口岸进行贸易，但不得进入内地；两国货物进入对方口岸，均遵照对方海关规定的税则纳税；两国可在对方指定的口岸设置领事，约束本国商民。民事案件凡仅涉及该国侨民者，归该国领事官审理，如涉及所在国，则须会同所在国地方官会审。刑事案件，所在国有缉拿追办之权，但无代偿之责^②。

这个条约，同当时西方列强强加给中日两国的不平等条约相比，是一个平等的条约。条约的签订，反映了清政府同日本政府睦邻友好的真诚愿望。如果双方都能认真贯彻执行，是有利于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发展的。但是，日本政府却对条约内容非常不满，拒绝批准。并在签约的第二年，再次派柳原前光来华，要求修约。特别是要求片面地取消清政府在日本口岸对本国商民的领事裁判权，结果被清政府严词拒绝。但是，到了1873年4月，日本政府却一反常态，忽然批准条约，派外务卿副岛种臣和美国顾问李仙得（LeGendre, C·W）率领庞大的代表团来华换约。日本政府态度的突然改变，并非为了同中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只是把“换约”当作一种谋略和手段，企图窥探清政府的虚实，以实现它利用“琉球船民被杀”事件，乘机发动侵台战争的阴谋而已。

原来在1871年12月18日，琉球船民因风飘流到台湾，其中一部分（54人）遭台湾土著高山族居民杀害，其余由清政府护送回本国。琉球当时是独立国，对此并未提出异议。事件本已平息。第二年，柳原前光来华要求修改条约被拒，从清政府邸报中获悉此事。于是一方面向本国政府报告；同时到总理衙

① 《同治条约》，卷20，第21页。

② 《同治条约》，卷20，第26—34页。

门纠缠，试探清政府对琉球、台湾的态度。总理衙门大臣毛昶熙等人严正驳斥了琉球属日的讹诈，并向柳原指出：“二岛（指台湾、琉球）俱我属土，属土之人相杀，裁决固在于我。……何预贵国事，而烦为过问？”又说：“杀人者皆属‘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①。于是，日本便抓住答词中很不得体的“化外”二字，大加歪曲，否定台湾高山族居住之地是中国领土，大肆鼓吹“征台”。企图以此为根据，用武力侵略台湾。

二、日军侵台与《北京专约》

日本对中国和朝鲜觊觎已久。早在明治维新以前，一些幕政改革派如吉田松阴、桥本左内等人就狂热地鼓吹侵略中国。吉田曾在所著《幽囚录》中赤裸裸地叫嚣：“现在要加紧进行军备，一旦军舰大炮稍微充实，便可开拓虾夷（即北海道），封立诸侯，乘隙夺取勘察加、鄂霍次克海，晓谕琉球……责难朝鲜，使之纳币进贡，和古时强盛时一样。北则割据中国东北的领土，南则掠取中国台湾以及菲律宾群岛”。又说：日本“割取朝鲜、满洲，并吞中国，所失于俄美者，可取偿于朝鲜满洲之地。”^②

明治政府不仅继承了幕末武士对外侵略扩张思想的衣钵，而且随着日本资本主义的急剧发展，其对外侵略扩张的野心更加膨胀，并把侵略中国和朝鲜作为明治政府的国策，大肆叫嚣“征韩”、“征台”。

1874年4月，日本政府设台湾事务局，在长崎设立侵略台湾的军事根据地，任命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事务都督。5

① 参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三联书店1979年版（下引同）卷1，第64—65页。

② 转引自井上清：《日本的军国主义》，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册，第6页。

月，日军在台湾琅玕登陆，悍然发动了侵台战争。

日本发动的侵台战争是一次军事上的冒险行动。当时，不仅中日国力悬殊，国际形势也对日本不利。自4月至8月，日军侵台部队增至三千六百余人，但遭到了清军和台湾人民的英勇抗击。加以酷暑疫病，死亡相继，士气低落，处境困难。这时，日本统治集团内部也发生意见分歧，陆军卿山县有朋反对增兵，使侵台日军陷入进退维谷境地。这样，日本不仅难以实现其夺取台湾的野心，甚至在军事上有遭到失败的危险。因此，发动侵台战争不久，日本政府便派柳原前光为驻华公使，8月，又任命大久保利通为特使来华，以求得体面结束战争。

9月间，大久保利通到达北京后，故意虚声恫吓，并以离京归国相威胁，压迫清政府就范。但不久就“真情流露”，表示日本出兵台湾“费尽财力”，中国应设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向清政府索取“兵费”。清政府一方面拒绝赔给“兵费”，但又表示对在台湾“被害之人”可以酌情“抚恤”，实际上等于承认了赔款原则。由于清政府的腐朽懦弱，使日本在谈判桌上轻易地得到了武装进攻没有得到的好处。10月31日，中日两国签订了《北京专约》^①。清政府屈从日本，违背事实，把琉球人遇害写成“日本国民遇害”；把日军无理入侵中国台湾写成是“保民义举”。并以“抚恤”等名义，赔偿日本白银五十万两。

《北京专约》的另一恶果是为日本吞并琉球提供了根据，1879年4月，日本吞并琉球，改为冲绳县。

三、《日朝修好条规》

日本在进犯台湾的同时，又把侵略魔爪伸向了朝鲜。当时，朝鲜为清朝的属邦，日本为了实现其霸占朝鲜的目的，首先离间中朝两国间的传统宗属关系。其手段就是“承认朝鲜独

^① 亦称《台事专约》。